

内 容 提 要

本文是作者1983年以来在编撰《第二次国共合作纪实丛书》（重庆出版社）的基础上写成的，是目前正在撰写的《第二次国共合作与当代中国政治制度研究》一书的论纲。

本文在研究近现代中国政治制度发展的一般历史的基础上，着重从政党制度、国家领导制度、政治协商制度三个方面论证了1937年开始的第二次国共合作与1954年完全确立的新中国政治制度之间的相互关系，揭示了新中国政治制度产生的历史必然性，指出了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对建国初期新民主主义政治制度的继承与发展。在进行历史论证的同时，本文还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国家学说，论证了新中国政治制度的理论合理性。

作者认为，新中国政治制度主要包括三个具体制度，即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政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的国家领导制度和政治协商制度。第二次国共合作是中国政治制度发展史上最重要的历史阶梯。在此期间，国共两党对中国政治制度分别提出和实施了各自的主张。中国共产党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对政党制度、国家领导制度、政治协商制度进行了成功的探索，为改造旧中国，创立新中国政治制度奠定了最重要的基础。

新中国基本政治制度——政党制度的形成：第二次国共合作的建立是对国民党一党制的初步冲击；中共提出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主张及其成功实践，迈出了建立新型政党制度的重要一步；新中国的成立和民主党派对中共领导地位的确认，标志着新中国政党制度最终形成。

新中国根本政治制度——国家领导制度的确立：解放区参议会制度是在第二次国共合作的历史条件下，中共创造的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是新中国人大制度的雏型；第一届全国人大召开和人大制度的建立，继承和发展了中共在第二次国共合作时期政权建设的经验，标志着新中国政治制度的最终确立。

新中国基本政治制度——政治协商制度的产生：“两党遇事协商”是第二次国共合作的特殊组织形式，中共的成功实践为政协制度的产生积累了经验；旧政协的召开和“政协路线”的形成，是中共推动政治协商制度产生的成功尝试，是中共七大路线的胜利；新政协是新中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是中共七大路线、政协路线的彻底实现，标志着新中国政协制度的产生。

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选择的新中国政治制度，兼顾了中国革命的基本力量——四大阶级（工、农、民族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的利益，有利于双重任务——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完成，有利于两个前途——由新民主主义国家过渡到社会主义国家的发展。它为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奠定了基础，是中国历史发展，特别是第二次国共合作以来历史的发展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统一。

作者附记：本文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许多老同志的亲切关怀，得到了各级组织和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得到了专家学者的悉心指导，得到了许多同志的无私帮助，王正宁、万绍君同志参加了本课题的研究，在此一并致谢。

第二次国共合作

与新中国政治制度研究论纲

中共重庆市委党校 周 勇

政治制度，即有关政体的制度，它是一个国家的阶级及其政党执掌政权或参予政治生活的方式、方法、原则、规范程序的总和。它由国体决定，并为国体服务。

新中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①。这个国体就决定了它只能实行以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政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的国家领导制度和政治协商制度为主要内容的政治制度。这既是中国民主革命的三大成果，又是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三大支柱。

1937—1947年的第二次国共合作，是在以共同抗日为前提的条件下形成的。但由于没有共同的政治纲领和固定的组织形式，因而实际上存在着两个军队、两个政权、两种社会制度并存的特殊局面。十年历史，曲折艰难，影响现代中国历史至深。

我们认为，第二次国共合作是中国政治制度发展史上最重要的历史阶梯。在此期间，国共两党对中国政治制度分别提出和实施了各自的主张。中国共产党从理论和实践的結合上对政党制度、国家领导制度、政协制度进行了成功的探索，为改造旧中国，创立新中国政治制度奠定了最重要的基础。

探讨第二次国共合作与新中国政治制度的关系，揭示现代中国历史发展的规律，对于我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抵制和批判各种错误观点，坚定不移地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现祖国统一，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学术价值。

一、从国共两党合作到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 ——新中国政党制度的形成

政党制度，即在一国之内，保证政党的存在及其作用、活动方式（包括各种政党法律地位，政党同政权、各种团体的关系，政党对国家政治生活的影响等）的制度。

它是政治制度的核心。一般由统治阶级用法律的形式来确定。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政党制度，由中共在第二次国共合作时期提出并付诸实施，1949年新中国建立时正式形成。它既是中国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又是第二次国共合作的直接结果。

（一）第二次国共合作的建立是对国民党一党制的初步冲击

抗日战争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一个重要阶段。抗日与民主是它的两大基本任务，“抗日与民主互为条件，……民主是抗日的保证，抗日能给予民主运动发展以有利条件。”②民主，就是解决阶级矛盾，建立包括新型政党制度在内的民主政治制度，以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

中国政党制度始建于辛亥革命之后，到抗战前，经历了民国初年短暂的多党制、大革命时期的国共两党合作制和1927年开始的国民党一党制三个阶段。“九一八”以后，国民党一党制日益成为抗日民主潮流的桎梏。然而，国民党非但没有丝毫放松，反而在抗战爆发的条件下强化了这个既不利于抗战，又有悖于民主的政党制度，实行“以党统政”③，最终演变成蒋介石个人独裁。

在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的条件下，国共两党再度携手，重建两党合作制就成为实现全民抗战的必要前提。因此，中共开始调整政策，经过《八一宣言》、瓦窑堡会议，确定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政策，提出了经过抗战建立新民主主义中国的主张，而建立两党合作制则是其中的重要内容。1935年冬，国共两党开始秘密接触，到1937年初发展成两党主要负责人的直接谈判。

谈判的主要内容是两党合作的共同纲领和组织形式，实质是建立两党合作的政党制度。共产党怀着极大的诚意提出过建立“新的民族联盟（或党）”④等主张，也作出过让步，原则上同意蒋介石提出的“国民革命同盟会”方案，希望“使之成为政治上两党合作的最高党团”⑤。然而，由于蒋介石坚持要共产党放弃共产主义，坚持“以政治方式”“收编红军”⑥，“对其他党派不必谈合作”⑦，以致于两党关于共同纲领和组织形式的谈判不了了之。只是到1937年9月，在抗战全面爆发两个月之后，国共合作才宣告成立。它实际上只是在保存国民党一党制的前提下松散的两党合作。这一基本特点决定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艰难曲折。

尽管如此，国民党实际上承认了共产党的合法地位，国共合作毕竟得以实现，并

由此而掀起了抗日高潮，中国共产党也因此走出了边区，走向了全国，走向了世界。这种政治局面对于国民党一党制是一个初步冲击。

（二）中国共产党在第二次国共合作过程中提出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主张和成功实践，迈出了建立新型政党制度的重要一步

共产党的领导和多党合作的思想是马列主义政党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共产党把它同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成功地实现了第一次国共合作，创造了两党合作的政党制度。抗战时期，中共虽未提出“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这个概念，但是，党对统一战线的领导权和多党合作的思想却贯彻始终，并努力实践。

1937年5月，毛泽东就把抗战时期民主建设的总目标规定为，把国民党一党制“改变为各党派各阶级合作的民主政体”⑧，并对党的领导和多党合作的思想分别作了比较完整的论述。1938年10月，他进一步阐述了在多党合作的条件下各党派的相互关系和调整关系的基本政策⑨。中共率先在陕甘宁边区实践，形成了由共产党领导，国民党员、救国会员、无党派人士合作执政的局面。1941年晋冀豫边区成立了临时参议会，共产党员占30%多，国民党员占25%以上⑩，这就与国民党包办的重庆国民参政会形成强烈对比，开中国政党制度的一代新风。

由于中共坚决执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贯彻“发展进步势力，争取中间势力，孤立顽固势力”的方针，特别是以周恩来为代表的南方局在以重庆为中心的大后方的卓有成效的工作，以解放区的武装斗争为后盾，在重庆与国民党艰苦谈判，使得抗战初期力量对比悬殊的局面发生变化。1944年上半年日军发动豫湘桂战役以后，国民党统治危机全面爆发。中共中央审时度势，提高谈判条件，发起了对国民党一党专制的全面攻势。

1944年9月，三届三次国民参政会在重庆召开，国共谈判首次公诸于世，中共提出了“立即结束一党专政，组织联合政府”⑪的主张。经1945年中共七大的确认，把它作为建设战后中国政治制度的目标。毛泽东在七大上指出，新中国是“在共产党领导之下建立起来的，”只要“其他任何政党，任何社会集团和个人对于共产党是采取合作而不是采取敌视的态度“我们是没有理由不和他们合作的。”（黑体是笔者变的）⑫，这是中共对新中国政党制度的第一次明确表述。“联合政府”的主张受到全

国人民的拥护和世界舆论的赞赏。

由于中共的推动，经过1945年重庆谈判，国民党第一次被迫承认了“各党派在法律面前平等”^⑬，并据此在重庆召开了实际上是“党派会议”的政治协商会议。尽管国民党右派撕毁了政协决议，破坏了国共合作，尽管新的政党制度未能建立，但它毕竟是对国民党一党制的重大冲击，朝着建立新的政党制度的目标前进了一大步。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和民主党派对中共领导地位的确认，标志着新中国政党制度的最终形成

在新中国政党制度的形成过程中，各民主党派取得法定的“民主党派”称号及其“参政党”地位的确定，具有重大意义。这两个问题都与他们对中共领导地位的确认与否，以及他们本身表现和中共对他们的评价如何，有直接的关系。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民主党派，是代表中间阶级利益的知识分子、政治人物组成的具有各民主阶级联盟性质的政党，其中有的是第二次国共合作时期在共产党影响推动下产生于重庆，他们在与共产党的亲密合作中成长和发展，在国共两党的对立斗争中，最终选择了共产党。

1949年6月，中共邀请各党派、各方面代表在北平召开了新政协筹备会。根据《新政协筹备会组织条例》的规定，只有赞成拥护中共1948年“五一”号召的党派团体才能参加新政协，因此参加筹备会的23个单位均为新政协当然成员单位，其中属于“民主党派”的有：民革、民盟、民建、民进、农工、救国会、三民主义同志会、国民党民主促进会、致公党，共9个。经筹备会协商，九三学社和台盟也作为民主党派参加。其他申请参加的几十个党团均因不合政协标准而被拒绝。因此，1949年经法律确认的民主党派只有11个（后来经过合并调整，成为现在的8个民主党派）。

他们的参政党地位也是通过法律确定的。1949年9月21日，新政协在北京召开，通过了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共和各民主党派，以及全体与会代表共同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黑体是笔者变的），以此作为新中国政党制度的基本法律依据。根据这一规定，各民主党派广泛参与了国家政治生活，他们的领袖在代行国家最高权力的机构——全国政协，以及中央

人民政府、政务院、国家各部委的主要领导人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终于形成了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政治局面。

我们认为，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就最终从理论上、法律上、实践上宣告了“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政党制度的形成。这是中国共产党在第二次国共合作时期提出并努力实践的新中国政党制度构想的彻底实现。

中国政党制度的历史告诉我们：

——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建立民主的政治制度和新型的政党制度，是不以任何政党、任何“强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是中国历史发展的潮流和必然趋势。

——中国共产党顺应这个潮流，在第二次国共合作中，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真诚合作，风雨同舟，团结奋斗，极大地推动了中国政治民主化的进程，新中国政党制度的形成，就是他们合作的产物。

——这种新型的政党制度符合中国国情，是新中国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点。共产党一党领导根本不同于国民党一党专政，两者的矛盾是民主与独裁的对立。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更不可和国民党一党专制同日而语，共产党和民主党派在法律上是平等的亲密友党，只有执政党与参政党之分，而“没有‘在朝党’同‘在野党’”之别^⑭，因而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政党制度，是我党的基本经验，是我国政治制度的核心。

二、从解放区参议会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新中国根本政治制度的确立

中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就是以人民代表大会为政权组织形式，以民主集中制为组织原则，由人民选举代表组成国家权力机关统一领导国家的制度。其核心是人民当家作主，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它是我国最根本的政治制度。这一制度既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社会共和论的精神，即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必须采取以承认权力平等，大多数人掌握权力为基本特征的民主共和制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又是中国共产党70年来不断追求，为之奋斗的结晶。

早在1922年，中共就在二大宣言中把建立“真正民主共和国”写进了自己的民主

革命纲领，开始了对民主共和制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的探索。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即出现了“罢工工人代表大会”、“农民协会”等政权形式的萌芽。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各革命根据地采取了工农兵代表大会制（工农苏维埃）的政权组织形式。到抗日战争时期，由于第二次国共合作特殊的历史条件，工农兵代表大会制度演变为具有更加广泛民主基础的参议会制度。抗战胜利后，参议会制度又发展为以人民代表会议为主的多种形式，并最终过渡到1954年9月确立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这漫长的历史过程中，第二次国共合作时期中共在解放区实行的参议会制度，为新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确立，奠定了直接的基础，为中国政治民主化作出了巨大贡献。

（一）解放区参议会制度是在第二次国共合作的条件下，中共创造的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是新中国根本政治制度的雏型

第二次国共合作时期，中国实际上存在着国共两党分别领导的两个政权。共产党在解放区实行参议会制度，它从组织上是工农兵代表大会制度的延续，然而更重要的，它是中共适应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特殊历史条件的创造。1937年，为了实现国共合作，中共主动提出将陕甘宁苏区改为国民政府管辖之下的特区，率先改工农兵代表大会制为议会民主制。国共合作成立之后，1938年7月，国民党组织了国民参政会，决定在省市设参议会。尽管这与人民的要求相差甚远，但共产党为维护国共合作的成果，保持形式上的统一，乃将陕甘宁边区议会改为参议会，建立了边区、县、乡三级参议会制度，从而完成了工农民主政权向抗日民主政权的转变。从1940年起，中共在整个解放区普遍建立起以参议会为组织形式的抗日民主政权。

解放区参议会（以下简称“解参会”）实际上是解放区人民代表大会，是各解放区的最高权力机关。首先，中共在参议会中严格实行“三三制”，把多党合作的主张加以具体化和法律化，“在参议会中好好实行起来”^⑤，这就从人员构成上保证解参会广泛的民主基础。其次，保证解放区人民享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允许各党派提出候选人和竞选纲领，“采取普遍、直接、平等、无记名投票选举制”^⑥，从议员产生的程序上保证了参议会的代表性。第三，解放区“参议会为各级政权的最高权力机关，各级政府服从该级参议会之决议。”^⑦这些权力主要有：代表民意选举或罢免政府、监督与弹劾政府工作人员、决定边区重大事宜、创制及复决单行法规等等。

毫无疑问，解放区的灵魂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它既与国民党一党专政下的国民参政会完全不同^⑧，又与在此之前的苏区工农兵代表大会有所区别。在这样一个统一战线的政权里面，党政关系必须慎重处理。经过几年的探索，中共在指导思想、领导方式等方面形成了完整的主张。1942年9月，中共中央提出了党对政权的领导应该是“原则的、政策的、大政方针”的领导的基本指导思想。就参议会而言，党的领导“只能通过自己的党员和党团”去实现，党的机关“无权直接命令参议会及政府机关”，“下级党委无权改变或不执行上级参议会及政府的法令”，号召“党的机关和党员应该成为执行参议会及政府法令的模范。”^⑨对于某些地方存在的党委事事干涉、包办代替的现象，邓小平同志当时就在党内指出：“我们反对国民党的一党专政，我们尤要反对国民党的遗毒传播到我们党内来。”^⑩

解放区参议会制度巩固和发展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巩固和发展了解放区政权，使之成为“地方性的联合政府”，“民主中国的模型”^⑪。正是在各解放区参议会成功实践的基础上，抗战胜利前夕才在延安召开了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开始向人民代表大会过渡。

（二）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总结和继承、发展了中国共产党在第二次国共合作时期对政权建设的成功经验，标志着新中国政治制度的最终确立

1949年新政协《共同纲领》就规定了新中国政权组织形式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鉴于当时实行普选的条件还不成熟，《共同纲领》规定，在中央由全国政协会议代行全国人大职权，在地方，普遍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地方人大职权。到1954年9月，在自下而上普选的基础上，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北京隆重召开，通过了新中国第一部宪法，第一次用根本大法的形式总结了中国人民革命的奋斗历程，肯定了中国共产党领导政权建设的历史经验，标志着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确立。

首先，《宪法》从名称到性质，从内容到形式，正式确认了适合我国国情，充分体现人民当家作主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它既不同于旧民主主义的议会制度，又不同于社会主义苏联的苏维埃制度，而是“各革命阶级的联盟”^⑫。它既吸取了前两者的优点，在代表性上又较之前者要广泛得多。这一特点是在长期的革命实践中，特别是

从第二次国共合作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广泛的统一战线的客观环境中形成的，是对解放区参议会制度的直接继承和肯定，因而适合中国国情，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其次，《宪法》肯定了在长期革命斗争中形成的中国共产党对国家政权的领导地位。《宪法》明确宣布：新中国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共和国，从而实现了党的政治权威向国家政治权威的转化。同时，党还进一步把这种领导概括为：确定政权机关工作性质和方向、通过政权实施党的政策并对其活动实施监督、选拔忠诚得力的党与非党干部到政权机关工作三个方面^②。这些都是对第二次国共合作时期解放区参议会制度中关于党政关系的成功经验的全局继承和发展。

第三，《宪法》针对旧民主主义三权分立的原则，继承和发扬了解放区抗日民主政权的优良传统，规定了各级人大和国家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④的组织原则，确保了人民的权力始终真正掌握在人民手中。

第四，第一届全国人大制定了关于中央和地方国家机构的整套基本法，颁布了一批重要的法律法规，选举产生了中央国家机关的领导人员，建立了人民政权的基本制度。至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中国大地上从中央到地方系统地建立起来。

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在总结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特别是第二次国共合作时期解放区参议会制度的基础上创造出来的，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也是中国人民在长期的革命斗争实践中作出的政治选择。1954年人大制度的建立，标志着新中国政治制度的最终确立。

三、从两党协商到新政协——新中国政治协商制度的产生

前述政党制度解决了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和各党派关系问题，人大制度解决了国家基础力量的团结和如何执掌政权的问题，但是，人大制度体现全体人民的意志，并不直接反映民主党派的“党派意志”。况且，多党合作、统一战线也需要法定的组织形式来加以保证和实施，因此，在创建新中国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创造了政治协商制度。它建立的标志是新中国统一战线组织形式的产生，其渊源可以追溯到第二次国共合作特殊的组织形式，以及中共为之奋斗的历程。

(一)“两党遇事协商”是第二次国共合作的特殊组织形式，中国共产党的成功

实践为政治协商制度的产生积累了经验

在**没有共同纲领和固定的组织形式的条件下**，寻找一种**既保持两党联系，又各自独立**，既有利于实现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总战略，又有利于既联合，又斗争的总策略的合作形式，是国共合作成立以后必须解决的问题。经过抗战初期国共合作的高潮，两党之间逐渐形成了“没有成文，不要固定，遇事协商，解决两党有关之问题”^⑤的特殊形式。

抗战时期的两党协商，主要是通过谈判方式进行的。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1937年7月——1939年初），两党继续商谈国家政治民主化和国共合作的组织形式。抗战初期国共合作的高潮它的积极成果，但组织形式的谈判就此搁浅。第二阶段（1939年初——1944年上半年）主要谈两党政治关系问题，着重在军事磨擦方面，是反共高潮与打退反共高潮的斗争的一种表现。第三阶段（1944年9月——1945年8月），随着双方力量对比的变化和抗战胜利的到来，谈判主题发展成战后建国问题^⑥。

第二次国共合作采用“遇事协商”的形式是不得已而为之，但是中共审时度势，因势利导，顾全大局，相忍为国，成功地运用这一形式，不但巩固了国共合作的成果，而且维系了曾一度濒于破裂边缘的两党合作，直至抗日战争的全面胜利。

（二）旧政协的召开和政协路线的形成，是中共推动政治协商制度产生的成功尝试，是中共七大路线的胜利

1945年召开的中共七大的路线，就具体目标而言，就是推动第二次国共合作，建立民主联合政府。1945年8月，毛泽东亲临重庆谈判，打破了两党八年协商谈判的僵局，解决了中共地位及军队数量等问题。双方确认了“和平建国的基本方针”，决定召开政治协商会议，推进国家政治民主化^⑦。

1946年1月在重庆召开的政治协商会议（即旧政协）取得了三大成果，标志着国民党事实上承认了“联合政府”，其法西斯专政开始向着旧民主主义的方向转变：

第一，各党派协商通过了具有各党派共同政治纲领性质的文件《和平建国纲领》，第一次确定了“党派平等合法”，“用政治方法解决政治纠纷”的原则^⑧，第一次规定了人民的基本民主权利。在基本国策方面也部分改变了国民党专制独裁的规

定。

第二，各党派协商通过了以“改组政府”为核心的《政府组织案》，以及关于军事、国大、宪草的决议案，冲破了国民党一党独霸天下的局面，规划了以立法院为议会，以行政院为内阁的国家体制。

第三，开创了前所未有的国共平等，多党协商，民主议政，公开国是的政治局面，旧政协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具有了统一战线组织形式的性质。

应该指出的是，旧政协的成功是中共政治领导和政治影响的结果。但是，政协决议毕竟都是纸面上的东西，国民党接受政协决议只是其党内民主力量推动的结果。因此，会议结束不久，国民党反动派便撕毁了政协决议。

旧政协死亡了，政协决议被破坏了，然而中国共产党倡导的“政协路线”却留下来了。“政协路线就是毛泽东同志《论联合政府》的路线”，其基本内容就是“政治协商、共同纲领、联合政府”，“这个路线不能变”^②，成为共产党人继续奋斗的目标。

（三）新政协是新中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是中共七大路线、政协路线的彻底实现，标志着新中国政治协商制度的最终产生

随着解放战争的全面胜利，1948年5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召开新政协，建立新中国的号召，得到了各民主党派和全国人民的热烈响应。经过一年多的准备，1949年9月21日，新政协在北京召开，宣布了新中国的诞生。

新政协彻底体现了中共倡导的“政协路线”的精神：

第一，实现了“政治协商”。不论是参加政协的单位或个人名单、名额，还是人民政协、人民政府的领导人选；不论是《共同纲领》，还是政协、政府的组织法，以及国旗、国徽、国歌、首都的征集或确定，无不由各党派、各方面共同拟定，反复协商，大会通过。

第二，通过了《共同纲领》。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全国各党派和全体人民共同遵循的基本政治准则。

第三，选举产生了民主联合政府——中央人民政府。其领导人由中共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以及各方面代表共同组成。

必须指出，新政协是中共“政协路线”的成果，而决不是旧政协的继续。首先，它排除了反动分子，代表了全中国人民的利益。虽然采用了“政治协商会议”的名称，但庄严地冠之以“中国人民”4个大字；其次，它坚持了共产党的领导，而不象旧政协由凌驾于各党派之上的“国府主席”来召集；再者，它不象旧政协只是为“国大”召开而设的准备性机构。它既是受法律保护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又代行过渡时期全国人大的立法职权。因此，它的召开和建立标志着新中国政治协商制度的最终产生。

新中国政治协商制度产生的艰难历程告诉我们：

——中国共产党以自己对马克思主义的深刻理解和对中国国情的准确把握，成功地创造了在武装斗争的基础上，协商解决政治问题的途径，创造了政治协商制度。这是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与本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成功典范。

——只要阶级存在的条件没有消灭，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就要善于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来实现自己的政治路线。在我国，政治协商制度及其组织形式——人民政协，就是多党合作的集中体现，是实现政治路线的重要途径。

——革命的胜利首先需要革命阵营内部的团结，同时也需要在一定时期，一定条件下与敌对阶级的联合。统一战线确实是克敌制胜的法定。

政治协商制度也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也是我党的基本经验。

四、新民主主义——社会主义：历史与理论的统一

当我们从历史的角度论证了第二次国共合作同新中国政治制度的关系，以及这个制度的历史必然性后，让我们再从理论的角度来论证一下选择这个制度的理论合理性。

马克思主义认为，一切政治斗争“归根到底都是围绕经济解放进行的。”因此，“政治制度是从属的东西，”“经济关系的领域是决定性的因素。”^{③④}由经济斗争引起的政治冲突最终将以战争的方式来解决，其结果是建立新的国家制度并反作用于经济，使之更快地发展。

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经济的发展提出了两个政治要求。一个是资本主义因素的发展，民族资产阶级要求改变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制度，因而是进步的力量；官僚资产阶级则力图维护旧的制度，阻碍历史的发展。另一个是社会主义因素的发

展,在经济上,就是根据地民主共和国的国营经济和劳动人民的合作经济;在政治上,就是推翻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制度,就是无产阶级、共产党在全国政治势力中的统治的增长;就是农民、知识分子、城市小资产阶级已经或者可能承认无产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权。因此,中国的民主革命就具有了双重任务——现阶段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和下阶段的社会主义革命,具有了两种前途——新民主主义国家过渡到社会主义国家。这种状况到第二次国共合作时期,由于国共两党领导的两种社会制度合法地并存,使根据地代表的社会主义因素大大发展。因此,抗战胜利以后,变革中国社会制度的条件更加成熟。

第二次国共合作的破裂和伴随而来的三年国内解放战争,为中国社会制度的变革最终铺平了道路,它所引起的社会的震荡和剧痛,乃是选择新制度所必要的代价。战争尚未结束,政治制度的选择首先提上了日程。

由于中国革命的“四二二结构”,即参加中国革命的基本力量是四大阶级(工人、农民、民族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中国革命具有双重任务和两个前途,因此,1949年所选择的国家制度必须兼顾四大阶级的利益,有利于双重任务的完成和两个前途的发展——既不是民族资产阶级所希望的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又不是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只能是四大阶级联合专政的新民主主义国家。它的前途必然是社会主义,这个国家所选择的政治制度也只能是“新民主主义——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

政党制度——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共产党对国家政权的领导既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结果,又保证了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多党合作既是历史形成的政治局面,又兼顾了民主党派和民族资产阶级的利益,有利于社会主义改造,进而发展成为社会主义的政党制度。

国家领导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它代表并体现了全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是新民主主义——社会主义所必需的。

政治协商制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在共产党领导下,用统一战线的形式来调整各阶级阶层、各党派团体、各民族和各种民主力量的相互关系,实现全社会的大团结和大统一,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来发展社会生产力,巩固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在新中国政治制度中，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政党制度是它的核心，是基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的国家领导制度是它的基础，是根本政治制度；政治协商制度则是体现政党制度的主要组织形式，也是基本政治制度。三者相互作用，互为条件，不可缺少，不可替代，共同构成和支撑起新中国的政治制度。

由于选择了这样一种符合国情、恰当合理的国家制度和政治制度（国体和政体），便对社会经济产生了巨大的反作用。党领导人民仅仅花了三年的时间，到1952年便恢复了战争的创伤（选择制度所必要的代价），再花了四年时间，到1956年便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

因而，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在1949年所选择的新中国政治制度，是给全中国人民带来利益最大的适合中国国情的政治制度，为后来的中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奠定了基础，是中国历史发展，特别是第二次国共合作以来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统一。

注 释

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重要文献》第26页，新华时事丛刊社1949年10月出版。

②《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52页。

③《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改进党务并调整党政关系案》（1938年8月31日），《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第477页，光明日报出版社1986年版。

④《中共中央关于与蒋介石谈判经过和我党对各方面策略方针向共产国际的报告》（1937年4月5日）。

⑤《中共中央关于与国民党谈判方案问题致彭德怀、任弼时、叶剑英电》（1937年6月25日）。

⑥古屋奎二《蒋总统秘录》第10册第192页，台湾版。

⑦《周恩来就与蒋介石谈判致洛甫、毛泽东、博古电》（1937年6月15日），摘编《抗战时期国共合作纪实》下卷，重庆出版社1991年版。

⑧《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36页。

⑨《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490—491页。

⑩齐武《一个革命根据地的成长》第91、93页，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⑪《新华日报》1944年9月17日。

- ①《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962—963页。
- ②《政府与中共代表会谈纪要》（1945年10月10日），周永林等编《重庆谈判纪实》第250页，重庆出版社1983年版。
- ③林伯渠《在中共中央统战部主办的政协代表茶话会上的发言》（1949年9月4日），《五星红旗从这里升起》第300—301页，文史资料出版社1984年版。
- ④《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767页。
- ⑤《陕甘宁边区选举条例》（1939年2月1日通过），《陕甘宁边区参议会文献汇编》第53页，科学出版社1958年版。
- ⑥《陕甘宁边区政纪总则草案》（1943年4月25日公布），《陕甘宁边区参议会》（资料选辑）第14页，中共中央党校科研办公室1984年编印。
- ⑦见拙著《抗战时期的国民参政会与陕甘宁边区参议会比较研究》，《民国档案与民国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档案出版社1988年版。
- ⑧《中共中央关于统一抗日根据地党的领导及调整各组织间关系的决定》（1942年9月1日）。
- ⑨邓小平《党与抗日民主政权》，中共中央北方局党内刊物《支部生活》第35期，1941年4月，转见《中共党史研究》1988年第2期第27页。
- ⑩《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945、946页。
- ⑪《周恩来选集》上卷第369页。
- ⑫《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第191—192页，法律出版社1985年版。
- 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1954年9月—1955年8月），法律出版社1981年版。
- ⑭毛泽东《论新阶段》，《六大以来党内秘密文件》（上），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 ⑮详见《抗战时期国共谈判综述》，孟广涵主编《抗战时期国共合作纪实》上卷，重庆出版社1991年版。
- ⑯《政府与中共代表会谈纪要》（1945年10月10日），《重庆谈判纪实》第205页，重庆出版社1983年版。
- ⑰拙编《政治协商会议纪实》上卷第474页，重庆出版社1989年版。
- ⑱《周恩来选集》上卷第256页，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 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7—248页。